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BAC (中文姓名：阮文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44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BAC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NGUYEN VAN BAC，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竟仍駕車上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兼衡被告經警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之犯罪情節，及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危險、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依卷附前案紀錄表所示無犯公共危險罪之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件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告，惟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于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吳軍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宜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II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速偵字第4440號聲請
04 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2年度速偵字第4440號

07 被 告 NGUYEN VAN BAC （越南）

08 男 34歲（民國78【西元1989】

09 年0月00日生）

1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11 ○區○○街000號、桃園市○○區

12 ○○街00號

13 送達新北市○○區○○○街00號

14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15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NGUYEN VAN BAC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晚間10時30分許起至
20 翌(11)日凌晨1時許止，在其桃園市○○區○○街000號宿舍
21 飲用啤酒，於翌(11)日上午7時30分許，未待體內酒精成分
22 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該處騎乘車
23 牌號碼000-000號輕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8時8分許，
24 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測
25 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因而查獲。

2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GUYEN VAN BAC於警詢時及偵訊中
29 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30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黃 于 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利 冠 穎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